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瑶执字第 0780-2 号

申请执行人:杨掌荣,男,1934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白水坝一村30栋402室,身份证号码340103193403052515。

被执行人:韩邦斌,男,1974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凤阳三村8栋304室,身份证号码340105197407221015。

本院作出的(2014)瑶民一初字第003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审理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韩邦斌位于合肥市临泉路香格里拉花园紫竹3-1201室(产权证号合产33744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邦斌名下位于合肥市临泉路香格里拉花园紫竹3-1201室(产权证号合产33744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李 明

执行员 杨武威

执行员 胡 进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孙 昊